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川县土基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延安永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川县土基镇中心小学校园质量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洛川县土基镇中心小学校园质量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洛川县土基镇中心小学院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行审投[2025]112 号。
- 4.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 5.工程内容：主要对校园内行政楼、格物楼、致知楼、怡逸楼、
阳光楼、文博楼、操场、餐厅及室外工程的维修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更换各楼的防盗门、铝合金窗；铲除部分外墙防水涂料并新做
真石漆外墙面；铲除并新做部分墙面及顶棚乳胶漆面层；更换暖气
片、部分老化线路等。

操场改造：铲除并新做篮球场硅 PU 面层（约 1387.54 m²）、
修补塑胶跑道（约 500 m²）、更换人造草皮（约 1383 m²）及破损地

沟盖板。

餐厅改造： 扩大厨房（拆除部分墙体、新做玻璃隔断）、拆除并新做铝扣板吊顶等。

室外工程： 破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屋面卷材防水修复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元(¥ 239518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7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全荣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川县土基镇中心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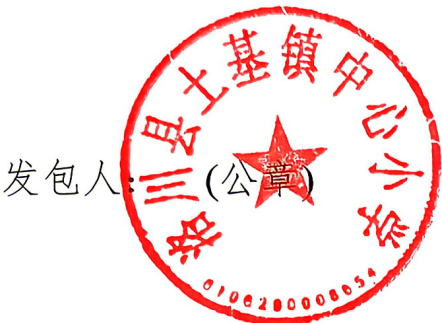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志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龙右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629776966857H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600MA6YMGBK6F

地 址: 土基镇土基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727404 邮政编码: 716000

法定代表人: 杨志龙 法定代表人: 高龙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1-3955317 电 话: 1774919562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洛川农商行土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米林支行

账 号: 2709091101201000008812 账 号: 2609080409200073827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资料全套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完工后60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冯全荣；

身份证号： 61062919950315007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021323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18509292979 ;

电子邮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